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029/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A/1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1月29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蔡素玉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李柱銘議員, SC, JP
黃容根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羅致光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勞永樂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V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副秘書長(環境及運輸)E1
張美珠女士

首席助理秘書長(環境及運輸)E2
何穎賢女士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廢物設施)
陳英儂博士

議程項目 V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副秘書長(環境及運輸)E2
周達明先生

首席助理秘書長(環境及運輸)E4
王學玲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

助理署長(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
王福義博士

高級海岸公園主任
王卓基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琮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2
鄧曾藹琪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
潘耀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 (立法會CB(1)811/03-04號文件 —— 2003年12月8日
與規劃地政及
工程事務委員
會舉行聯席會
議的紀要
- 立法會CB(1)820/03-04號文件 —— 2003年11月27
日與規劃地政
及工程事務委
員會舉行聯席
會議的紀要
- 立法會CB(1)844/03-04號文件 —— 2003年12月22
日會議的紀要

於2003年11月27日及12月8日與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的紀要及2003年12月22日例會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846/03-04(01)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846/03-04(02)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3. 鑒於近期發生的東涌河非法挖石事件及西貢兩條河流遭噴混凝土的事件，委員關注到各政府部門在規劃及監察天然河流上的建造工程方面缺乏協調。他們同意在2004年2月23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與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建造工程對本港河流所造成的影響。事務委員會的例會將會緊接聯席會議之後，於下午3時30分舉行，討論推動本港減少和回收都市固體廢物的措施。

IV. 工務計劃162DR —— 5個市區堆填區修復計劃 —— 修復後的環境監測工程

(立法會PWSC30/03-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
(已於2004年1月5日發出) 5161DR號工程
計劃 —— 船
灣堆填區修復
計劃 —— 驗
收後的環境監
測工程提交的
補充資料

立法會CB(1)846/03-04(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4.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環境及運輸)E1 (下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E1”)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建議，有關建議是把5162DR號工程計劃“5個市區堆填區的修復計劃 —— 驗收後的環境監測工程”提升為甲級工程項目。該建議將於2004年2月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有關計劃估計需費為7,910萬元，用以在緊接的7年期間(即由2005年5月至2012年5月)，繼續於5個市區堆填區進行驗收後的環境監測工程。

政府當局

5. 主席察悉，該5個堆填區所產生的堆填氣體及滲濾污水的污染程度均已大幅減少，因此認為有關環境監測工程的費用或可進一步下調。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E1表示，第二個7年期的7,910萬元預計費用已把堆填氣體及滲濾污水量減少的情況計算在內，唯仍須進行大量的監測工程。此外，若與首7年的1億4700萬元比較，有關的費用其實已大幅減少。然而，她已同意與堆填區營辦商研究是否可把費用進一步調低。委員要求政府當局以所需工程須維持30年為基礎，提供有關全港所有已修復堆填區的修復及環境監測工程估計需費總額的資料，以便委員理解已修復堆填區的驗收後環境監測工程的經常費用高昂的原因。

6. 何秀蘭議員察悉並關注到，5個堆填區的堆填氣體的平均甲烷含量及滲濾污水的平均氮含量仍然遠超於分別為1%及每公升200毫克的接受水平。她詢問驗收後的環境監測工程仍須進行多久，有關的甲烷含量及氮含量才可達致可接受的水平。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設施)(下稱“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同意，現時的16%至44%堆填氣體甲烷含量有欠理想，因為空氣中的甲烷含量如高達5%至15%，便可能會引起爆炸。因此，有需要經常進行監測。然而，她亦指出，由於甲烷含量不一定隨着時間按比例下降，因此不可能就甲烷含量何時才能下降至可接受水平作實際的估計。舉例而言，佐敦谷堆填區的堆填氣體甲烷含量由1998年的55%下降至2003年的44%，而牛池灣堆填區的堆填氣體甲烷含量則由1998年的20%下降至2003年的16%。市區堆填區所產生的甲烷含量必須小心處理以確保安全，因為該等堆填區非常接近人口稠密的黃大仙區及觀塘區。滲濾污水中的氮含量亦須經過妥善處理，然後才可排放至污水系統。因此有需要每5年進行一次環境評審，以確定堆填區是否完全修復及是否需要進一步監測。鑒於是否有需要處理及處置廢物將取決於當局推動本港減少和回收廢物的措施，而該等措施將會在2004年2月23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何秀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把減少和回收廢物、廢物處理及處置，以及修復堆填區和已修復堆填區的驗收後環境監測工程等方面的費用列入其提交的討論文件之內。

7. 劉慧卿議員重申，應考慮把已修復的堆填區預留作實益用途，例如提供土地以發展需求甚殷的康樂設施。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E1提述政府當局提供檔號為PWSCI(2003-04)的文件，該份文件載述已修復堆填區的計劃修復用途的詳情、其目前發展情況及限制等；她並表示政府當局雖然知道康樂設施的需求甚殷，但仍須小心確保有關堆填區可安全使用，而其計劃用途不會與正在進行的環境監測工程有所衝突。現時牛池灣堆填區及馬游塘西堆

填區計劃發展為休憩公園、馬游塘中堆填區發展為藍田公園擴建部分，而佐敦谷堆填區則會發展一個設有環境教育中心的生態主題公園及兩個門球場。與此同時，晒草灣堆填區將會發展為一個供足球及棒球運動之用的多用途草地球場，並計劃於2004年年中啟用。

8. 鑒於該5個市區堆填區在1977年後期至1990年年初期間已經關閉，劉議員詢問為何該等修復堆填區不能更早撥作實益用途發展。她繼而詢問個別堆填區的關閉日期。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E1表示，牛池灣堆填區於1977年關閉、晒草灣堆填區於1980年關閉、馬游塘西堆填區於1981年關閉、馬游塘中堆填區於1986年關閉，而佐敦谷堆填區則於1990年關閉。雖然該5個市區堆填區在不同的時間關閉，就該等堆填區進行修復工程的聯合撥款申請到1995年才提出。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補充，部分早期堆填區並沒有滲濾污水或堆填氣體管理系統。在環境保護署於1986年成立之後，明顯有需要為堆填區進行修復及環境監測工程。自此之後，該13個堆填區之中有12個已經修復。餘下的望后石谷堆填區的修復工程預期將於年底前動工。目前，當局正就3個仍在運作的堆填區進行環境監測工程。

9. 劉議員察悉馬游塘西堆填區、馬游塘中堆填區及佐敦谷堆填區的計劃用途的工程次序現時仍在檢討中，她擔心該等堆填區尚須一段長時間才能讓公眾使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E1表示，該3個堆填區的計劃用途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的管轄範圍。在財政緊絀的情況下，康文署或有需要檢討該等工程及編定其優先次序。劉議員強調有需要儘早修復已關閉的堆填區，因為此舉不但能解決有關的環境問題，還可提供用地作更多實益用途發展。她又要求政府當局把康文署的檢討結果及提供有關計劃設施所需的費用納入其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之內。

政府當局

10. 主席認為，已關閉的堆填區未能更早作實益用途的其中一個原因，可能是當局擔憂該處有危害公眾安全的甲烷。黃容根議員同意，在研究堆填區用途時，公眾安全應是最重要的考慮因素。他繼而詢問，除康樂場地外，堆填區還可撥供甚麼用途。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確認，必須小心確保有關堆填區不會對公眾安全構成危險，然後才可將之分配予康文署作發展康樂設施之用。當局將會繼續為已修復的堆填區進行環境監測工程，包括控制甲烷排放量。她進一步指出，該5個市區堆填區共提供的44公頃土地之中，只有大約13公頃為已平整土地，可撥供發展實益用途。其餘的地方均為斜坡，可供發展的用途不大。至於堆填區的其他用途方面，環境保

護署助理署長表示，當局亦有考慮在將軍澳第二及三期堆填區撥出部分土地闢設模型飛機場。然而，基於安全原因，與環境監測工程有衝突的用途(例如須用明火的燒烤場)將不獲考慮。她亦察悉主席的建議，就是在已修復堆填區的斜坡上種植樹木，藉以美化堆填區的景觀及提供更多綠化地區。

11. 胡經昌議員認為，應在堆填區豎立警告標誌，提醒公眾該處可能存在的任何危險。他又詢問是否可預留修復工程撥款的部分款項以設計一個感應系統，在偵測到污染物的水平超於可接受標準時，便會聯繫至監察全數5個市區堆填區的中央監測系統。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答應在合適的地點裝置警告標誌。然而，她亦指出，船灣堆填區的高爾夫球練習場可以證明，可開放予公眾使用的堆填區不會對公眾安全構成危險。至於修復工程的撥款方面，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表示，有關撥款主要供堆填氣體及滲濾污水管理系統和斜坡穩定工程之用。為5個市區堆填區提供中央監測系統的成本或會過於高昂。目前，已關閉堆填區的監測工程均會定期進行，並會小心防止氣體由堆填區洩漏到鄰近地區。胡經昌議員指出，鑒於科技進步，以機械化監測系統取代現時的人手處理監測系統在長遠而言或會更具成本效益。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答應就引入該中央監測系統的技術可行性諮詢各堆填區營辦商。

12. 主席詢問，有否妥為使用該5個市區堆填區所產生的甲烷，因為該等堆填區的位置適中，較易與氣體供應公司聯繫。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E1表示，堆填氣體是否可作實益用途，取決於其甲烷含量。甲烷含量低於35%的堆填氣體並無使用價值。此外，使用堆填氣體的成本效益須視乎該堆填區所產生的堆填氣體量和其與有關公用設施的距離而定。舉例而言，船灣堆填區所產生的潔淨堆填氣體已輸送往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位於大埔工業邨的氣體站作替代燃料之用。除佐敦谷堆填區所產生的堆填氣體因為甲烷含量超於35%而於原地供堆填區本身的滲濾污水管理系統使用之外，其餘4個堆填區所產生的堆填氣體均因為甲烷含量有限而被排走或燒掉。

V. 海岸公園的管理工作

- (立法會CB(1)846/03-04(04)號文件 —— 團體代表對海岸公園管理工作的意見摘要
立法會CB(1)846/03-04(05)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13.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環境及運輸)E2(下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E2”)向委員簡介自事務委員會在2003年7月22日的會議上討論此事後，當局在進一步改善海岸公園管理工作方面所取得的進展。

針對未經許可捕魚的執法行動

14. 李柱銘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其就加強遏止內地船隻在海岸公園未經許可捕魚所制訂的經改良策略。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E2解釋，按照以往慣例，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如果在海岸公園內截獲進行非法捕魚活動的任何內地船隻，均會交予水警處理。有關船隻通常會被押離本港水域。為加強阻嚇，水警同意拘捕在海岸公園截獲的內地漁船上的內地船員，並按當時情況把他們視作“未獲授權進境者”處理。警方會將他們遣返內地，並扣留他們的漁船，然後交予內地有關當局採取適當行動。如發現內地船隻從事違反《海岸公園條例》(第476章)的非法活動，漁護署會檢控有關的內地漁民。同時，水警亦會就他們未獲授權而進入香港採取行動，並會扣留其船隻，然後交予內地有關當局。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下稱“漁護署助理署長”)補充，漁護署與各有關部門制定具體安排後，即會實施經改良的執法行動，以對付違反《海岸公園條例》的非法活動。

15. 然而，李議員指出，政府當局在其文件的擬寫舖排似乎表示經改良的執法行動已經實施。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E2澄清，涉及由漁護署進行檢控程序的經改良執法行動目前並未實施，因為有關的細節安排尚待定案，但漁護署已加強其他方面的執法行動，藉以保護各海岸公園。李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日後應在其提交予事務委員會的文件中清楚述明哪些行動已付諸實行，以及哪些行動仍在計劃之中。

16. 鑒於被發現在香港非法捕魚的內地漁民只交予內地有關當局採取行動，主席詢問為何不根據香港法例對該等漁民提出檢控。李柱銘議員同意該做法會有較大阻嚇作用。漁護署助理署長表示，漁護署正與各有關部門(包括水警)合作制訂向相關內地船員採取檢控行動的細節安排。政府當局無意長時間扣留擅闖本港水域的內地漁船，但如發現內地漁民在香港非法捕魚或從事違反《海岸公園條例》的任何活動，便會盡快對他們採取行動。

17. 劉慧卿議員認為，內地漁民不應獲得任何不同對待。如果需要扣留犯罪者及其船隻以待檢控，則無論

政府當局

犯罪者是本地人還是內地人士，均應依法處理。她又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加強宣傳有關違反《海岸公園條例》及其相關規例的後果。漁護署助理署長確認，內地與本港的犯罪者同樣會遭受法律制裁。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E2補充，內地漁民如果在本港未經許可捕魚或觸犯其他任何罪行而被判處監禁，必須在遣返前先滿服刑期。為幫助委員更了解此事，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交文件，解釋漁護署與水警及內地有關當局就打擊內地船隻在海岸公園未經許可捕魚而擬聯手採取的執法行動。

18. 黃容根議員表示，內地漁民未經許可捕魚一事在過去5年曾不斷反覆討論，但至仍未能採取有效措施解決該問題。他指出，問題癥結在於內地漁船由水警交予內地有關當局後，只須繳納罰款便可獲釋，並在被捕數小時後再度進入香港。他又對法庭釋放因在香港盜取羅漢松而被捕的內地漁民表示失望。鑒於現有的執法行動未能阻遏未經許可的捕魚活動，較佳安排是採用香港回歸前的做法，由香港政府把該等船隻充公。他又建議成立一個工作小組，成員包括相關政府部門及漁業界的代表，負責監督海岸公園的管理工作。此舉可鼓勵本地漁民參與保護海岸公園。

19.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E2回應時表示，把在香港盜取羅漢松的內地漁民釋放的任何決定均由法庭依據證據作出。至於讓漁業界參與保護海岸公園的建議，他表示，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轄下的海岸公園委員會內已有代表漁業界的成員。儘管如此，他答應爭取與本地漁民合作，採取執法行動打擊在海岸公園內未經許可捕魚。漁護署助理署長補充，漁護署一直與本地漁民緊密合作，後者會不時舉報懷疑在海岸公園內進行的非法活動，以便漁護署採取所需行動。事實上，漁護署不少職員以往亦是漁民，與漁業界人士相熟。他們歡迎漁民協助加強執法，對付海岸公園內的非法活動。至於將有關的漁船充公，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E2表示，他不知道在香港回歸前有該項安排，但他會向水警查證。

海岸公園的管理工作

20. 劉健儀議員質疑政府當局是如何加強執法，因為自2003年7月以來，當局只曾提出84次檢控，當中包括8宗亂拋垃圾的個案。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增派人手加強巡邏，以及有否定期派義工到海岸公園擔任海岸公園大使。她指出，海外國家的做法與香港不同，香港派遣義工向遊人講解保護自然環境的重要性，而不少海外國家則僱有公園護理員，負責對損害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的

行為採取執法行動。漁護署助理署長證實，漁護署已加強對海岸公園的保護及管理，並已派遣約30名員工日夜輪班在沿岸及海上巡邏。現時，海岸公園內有義工向遊人講解保護自然環境的重要性，而政府當局亦在泳灘和海岸一帶豎設告示牌，提醒市民須保育海洋環境，以及避免對當地村民造成滋擾。此外，漁護署又特別出版一份單張，提醒遊客在途經海下村時要降低聲浪。政府當局會對違反《海岸公園條例》的人士作出檢控。

21. 劉議員認為，讓遊客看見有公園護理員值勤，對有效執法非常重要，而政府當局應採取更多積極行動，防止有人觸犯《海岸公園條例》的規定。高級海岸公園主任表示，現時每一輪值班最低限度有4至5名員工擔任巡邏工作，在假日的日班會增添人手，以應付增加的遊人。由於海岸公園面積廣闊，未必可令每名遊客均見到公園護理員。然而，他亦感謝劉議員提出的意見，並答應研究是否有可再作改善之處。

22. 朱幼麟議員擔心，海岸公園部分遊人的破壞性行為會對珊瑚及其他重要的海洋生物造成傷害。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嚴格執法，尤以在假日為然。劉慧卿議員對該問題亦表關注，並詢問在實施經改良的執法行動後，情況是否有所改善。羅致光議員詢問，公園護理員若發現遊客觸犯《海岸公園條例》，會採取甚麼執法行動。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E2解釋，《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訂明，任何人不得在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以任方式釣魚、捕魚或獵捕、傷害、移走或帶走任何動物或植物，違例者將會受到處分。高級海岸公園主任補充，公園護理員會接觸違例者，就他們觸犯《海岸公園條例》所訂罪行作出警告。公園護理員會將違例者的個人資料及違例詳情轉交漁護署的檢控組，以便採取適當的行動。他補充，漁護署一直有密切監察海岸公園的水質及珊瑚的情況。最近期的水質監察結果及珊瑚礁普查均顯示有關情況仍然令人滿意。

23. 黃容根議員詢問哪些康樂活動可在海岸公園內進行。漁護署助理署長表示，海岸公園內可以游泳、潛泳及進行船艇活動，但不可以捕魚或釣魚，獲漁護署發出許可證的漁民則屬例外。鑒於不少人以垂釣為樂，黃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效法海外某些國家，在施加若干限制的情況下允許在海岸公園內釣魚。他認為只要在法例上作出妥當安排，規管在海岸公園內釣魚的模式，該構思是可行的。漁護署助理署長表示，漁護署已顧及釣魚為樂的需要，並已在東坪洲海岸公園劃撥兩處地方作該用途。此外，他補充表示，在海岸公園以外地方釣魚是可以的。

改善海下灣海岸公園的情況

24. 劉慧卿議員提述 Friends of Hoi Ha 2003年10月10日的來函，並詢問該項有關生態旅遊損害環境的問題是否已經獲得解決。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E2表示，政府當局會改善該處的公廁設施，把海下現有的鄉村旱廁改建為有沖廁設備的廁所。現時，政府當局已提供更多流動廁所，並已加強清潔工作，尤以在假日為然。在交通管制方面，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E2表示，政府當局已在海下改建迴旋處及闢建避車處，藉以改善交通，並已豎設阻止泊車的欄杆，加強保障行人安全。此外，漁護署在完成檢討現行規管私家車駛過北潭涌關閘的許可證制度後，於2003年12月1日實施了一項新制度。在新制度之下，每日發給前往海下的旅遊巴士的許可證不得多於12張，即每日最多向12輛旅遊巴士發出雙程許可證，而以往則每日發出30張旅遊巴士許可證，准許該等車輛駛過北潭涌關閘，並且不設目的地限制。新安排已有效控制前往海下的遊人數目。同時，漁護署與警方會繼續針對沒有有效許可證而進入海下的車輛，以及在海下村外迴旋處非法停泊的車輛，採取執法行動。在過去數月，交通管制情況已有所改善。漁護署助理署長補充，新的許可證安排獲得海下村居民和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的支持。如有需要，政府當局可更改發出12張旅遊巴士許可證的安排，在上午及下午各發出6張許可證，以紓緩交通擠塞情況。

25. 就委員關注到海下灣沿岸一帶的海洋動物品種日漸減少，高級海岸公園主任表示，該等動物可能因為遊人增加而遷移至其他地區或較深水之處。政府當局最近曾於遊人較少的內灣一帶進行研究，結果顯示該處的海洋動物品種仍然非常豐富。他補充，漁護署亦由2000年起與珊瑚礁普查基金合作，統籌每年一度的香港珊瑚礁普查。過去3年的普查結果確定海下灣的珊瑚群落並無惡化迹象。儘管如此，漁護署會繼續致力保護海岸公園內的海洋生物。應主席的要求，政府當局答應提供地圖，說明海下灣現時各個水質監察站的所在地點。現時，市民可隨時於互聯網上取得海下灣的水質監察結果。

政府當局

26. 劉健儀議員對海下灣海岸公園內非法經營的舢舨表示關注，因為該等舢舨對海岸公園其他使用者構成危險。漁護署助理署長表示，漁護署自2003年10月起分別在海下灣海岸公園的主要泳灘、碼頭附近和珊瑚灘設立3個“機動船隻禁區”，禁止動力驅動的船隻進入，以保障在上述地點進行水上活動人士的安全。該等禁區的界線以標誌浮標劃定，任何動力驅動船隻進入禁區即屬

違法。政府當局已與該等舢舨的經營者會面，警告他們不要繼續其非法經營活動。海事處、水警和漁護署亦已聯手採取執法行動，現時有關的情況已見改善。

政府當局

27.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對在海下非法排放污水的食肆採取了哪些執法行動。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E2表示，海下有兩間食肆因為製備食物而需要排放污水，並已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申領牌照。環境保護署取得的水辦顯示該處的水質在標準之內。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資料，說明該兩間食肆是採用哪種污水處理設施。至於為村屋提供污水處理系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E2解釋，鑒於海下的人口不多，在該處建造任何大型污水處理系統均不符合成本效益。一如其他村屋，海下村的污水是接駁至化糞池及滲水系統處理。何秀蘭議員指出，海下的人口雖然不多，但遊人數目不少，因此，長遠而言，該處的污水系統須予改善，以保護當地的環境。

世界自然(香港)基金會海下灣海洋生物中心

28. 鑒於世界自然(香港)基金會(下稱“基金會”)海下灣海洋生物中心(下稱“該中心”)在啓用初期會每天舉辦兩個導賞團，而每團人數上限為40人，劉慧卿議員擔心旅遊活動會對區內的生態環境造成不良影響。此外，據稱該中心的外觀與周圍環境亦不甚協調。高級海岸公園主任表示，他是該中心轄下管理及發展事務委員會的委員，而據他所知，該等導賞團是有人帶領的。訪客會直接前往該中心，而該中心足可容納所有到訪者。漁護署助理署長補充，該中心的外觀是否可以接受涉及主觀判斷。不過，由於該中心被一處岬角遮隔，對海岸公園使用者應不致構成太大障礙。此外，前往該中心的污水管道亦會被管道旁遍植的樹木花草所遮蓋。就劉議員擔心基金會的玻璃底船所造成的滋擾，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E2表示，政府當局已按試驗性質定出數條供玻璃底船行走的路線，並已獲海事處批准使用。政府當局會定期評估該處附近的珊瑚情況，以便及早知悉玻璃底船活動對珊瑚可能造成的影響。

VI. 其他事項

29.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2月20日